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鹏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2.13条款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王鹏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鹏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公司”）的通知，鉴于汾酒集团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因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A股股票（简称：山西汾酒代码：600809）自2018年1月22日起停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事项进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A股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8年1月19日，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840,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7%。通过上述解除质押后，秦本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共为40,8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3.12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35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1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钟睒睒董事局主席列席出席并代表本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临2017-071、临2017-072）。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乾元·稳盈”2017年第20期保本理财产品	4.0%	45,000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13	2018-6-12
“稳健”2期 SD217031511A期 结构性存款产品	4.6%	3,00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12	2018-3-13

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1.4亿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该类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资金由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担任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与建设银行签署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0日

(三) 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规则中第9.3条、第9.9条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 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是否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元)

“乾元·稳盈”2018年第19期保本理财产品 4.3% 40,0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9 是 6,454,79452

“乾元·稳盈”2017年第23期保本理财产品 3.9% 60,000 5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9 是 3,397,80822

本次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拓维教育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教育业务发展，落实公司教育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或“甲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拟在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拓维教育产业园项目，一部分用于建设非营利性的民办全日制学校，公司拟投资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一部分建设教育产业基地，该部分具体内容双方将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拓维教育产业园项目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河西麓谷大道688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甲方”或“乙方”）管理机构，依法对园区的经济、社会事务行使管理职能。

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项目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拓维教育产业园

2. 项目用地位置、面积及性质

项目拟用地位于长沙高新区，净用地面积约137亩，建设地块东至金南路，西至湖南路，南至岳兴路，北至青山路，用地性质为科教用地。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及位置以划拨时公示面积及位置为准（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为准）。

3. 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负全部责任，其下属全资学校为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在甲方园区注册成立非营利性的民办全日制学校，“长沙高新区都维学校”，并获取相应资质，教学范围包括小学、初中义务教育及高中教育。公司在办理完成土地划拨手续之后，将长沙市岳麓区都维学校和长沙市岳麓区博才拓维学校的师资团队、教学体系和相关资产注入“长沙高新区都维学校”。

4. 项目内容

该项目由公司主导，在园区建设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高档次、国际化的“互联网+教育”创新性全国标杆中小学校，作为优质的教研内容，先进互联网教育产品的开发和实践基地。

5. 土地使用方式

一部分是非营利性的民办全日制学校，主体为“长沙高新区都维学校”（以下简称“甲方”或“乙方”）管理机构，依法对园区的经济、社会事务行使管理职能。

6. 项目投资建设规模

公司拟投资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建设民办全日制学校，该部分投资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4年内全部完成。

7. 资金来源

公司拟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作为长沙高新区都维学校注册资本金，剩余投资资金由公司作为担保方向长沙高新区都维学校提供银行贷款，公司后续将针对该担保事项按照行业规范履行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

8. 项目建设进度

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3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2年内完成第一部分民办全日制学校的建设。

9. 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 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必要性

为加快教育现代化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于2015年1月制定了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举办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力推动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深度融合，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201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国家大力扶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社会资源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提供税收优惠政

策。

公司多年深耕教育服务行业，主要提供考试服务行业具有龙头地位的全国中、高考等高利害考试评分及教育评价服务，面向教育管理部门及校园的信息化解决方案，面向K12的线上线下结合的课后辅导、幼小多模态等内容服务。公司战略目标是以K12

的线上线下的结合的课后辅导服务、幼小多模态等内容服务。公司战略目标是以K12

的线上线下的结合的课后辅导服务、幼小多模态等内容服务。公司战略目标是以K12